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埃斯顿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73.613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29.03 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7.4732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55.5266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1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39,056	39,056
2	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25,033	25,033
3	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4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	13,200	9,000
5	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5,944	5,944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小计	99,233	95,033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弥补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封江涛先生、战晓峰先生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埃斯顿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埃斯顿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埃斯顿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埃斯顿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埃斯顿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封江涛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战晓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